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分機 35096

聯絡人：李怡真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3) 滙金字第 113002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到期相關事宜。敬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謹將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29 日（基金成立日：109 年 3 月 24 日）。
 2. 最後買回申請日：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該日含以前申請買回者仍須負擔 2% 買回費用，該日之後即不再受理買回申請，亦即持有至基金到期日之受益人無須支付 2% 買回費用）。
 3. 基金最後淨值日：113 年 3 月 29 日。
 4. 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113 年 4 月 1 日。（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四捨五入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5.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預定為 113 年 4 月 23 日（預定交付日如有變動，請以實際交付日為準）。
- 三、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同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屆滿二日內公告。本公司屆時將依據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另行公告之。
- 四、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華南商業銀行、滙豐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總經理焦新

PUBLIC